**重庆机场信息通信网络有限公司**

**管网管线经营性投资项目施工部分 比选文件**

**比选方式—有效最低价法**

**编号：施工2022032**

**重庆机场信息通信网络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

目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及响应人须知**

**第二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三章 比选附件**

第一章 比选公告及响应人须知

我司决定于近期将对管网管线经营性投资项目施工部分邀请符合相应条件的施工单位就本项目进行比选。

**一、项目实施内容**

1.1 项目名称：管网管线经营性投资项目施工部分

1.2 项目地点：重庆江北国际机场内

1.3 项目内容：修建国航至老信息公司第二路由弱电通信管沟2段、北区货库弱电通信管沟2段及施工单位片区弱电通信管沟1段；敷设72芯室外光缆6条、48芯室外光缆2条及6芯室外光缆6条等。（具体施工内容详见施工图纸与施工部分清单）。

1.4工期：以开工令时间起 45 个日历天。（该工期包含所有施工证件的办理时间）

1.5质保期：2年，从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二、比选响应人资格要求**

**2.1 资格要求**

2.1.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营业执照（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鲜公章）。

### 2.1.2具有有效的一般纳税人资格证明盖鲜章或者小规模纳税人资格证明盖鲜章。

2.1.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2.1.4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和被授权人近一个月社保证明（须为响应单位在职员工）。

2.1.5公司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含二级）。

**2.2 其他要求**

2.2.1 本次比选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转包、分包，需提供承诺函。

2.2.2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以及其他形式有管理关系的投标人，都不得在同一采购项目中同时参与比选。

2.2.3 信誉要求：①信誉要求：响应单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查询截图并加盖鲜章；②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参与招标采购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③比选响应人没有进入采购人黑名单库；④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2.4 比选响应人如提供虚假材料或未达到上述要求，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比选资格或成交资格；提供虚假材料的，如已提交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且将列入采购人黑名单库。

**三、建设要求**

**特别约定事宜**

（1）本项目在重庆江北国际机场内施工，施工与生产同时进行，响应人须组织人员到相关部门办理手续，包括施工许可证、人员通行证件等（相关流程、费用可向采购人了解）。所有施工人员及设备满足江北机场相关及防疫要求，在项目人员、工器具、材料等各方面工作中认真履行自身管理职责,并在施工期间建立相关安全培训、教育、管理台账。

（2）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按照重庆机场对施工防疫的要求，防疫措施和施工降效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严格按机场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监管人员监督检查，施工中必须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施工期间必须搭设满足机场施工管理要求的围挡，每天安排专人对施工区域和围挡进行清扫。

（5）如有涉及到机场隔离区内作业，须根据实际航班动态情况安排作业时间，响应人须切实考虑相应降效费用。

（6）中标单位派驻现场的管理人员和施工人员必须满足重庆机场相关防疫管理规定。人员必须完成相关疫苗的注射和核酸检测的要求。

**四、比选响应人报价要求及项目最高限价**

4.1工程计价方式：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报价方式为工程量清单报价，数量最终以重庆机场信息通信网络有限公司审核结算为准。竞价人结合自身实力、市场行情自主合理报价。报价应包括完成本工程项目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企业管理费、利润、风险费用、措施费、规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的费用等全部费用。报价的货币应为人民币，**本项目的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单价合同，**设备数量最终以重庆机场信息通信网络有限公司审核结算为准。

本项目含增值税税额的最高限价为人民币304356.39元（大写金额：叁拾万肆仟叁佰伍拾陆元叁角玖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将取消比选响应方的比选资格。**（注：单价报价不能超过所列出的综合单价，且总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在修正范围内的以下情形不作为比选响应文件作废的依据：

（1）比选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4.2报价参照标准：

本比选项目由比选文件、合同条件、工程量清单、本次比选范围的施工设计图纸、现场踏勘、国家及地方的技术、经济规范及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配套的计量规范、《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CQJJGZ-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CQJLGZ－2013）、《重庆市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CQJZZSDE-2018）、《重庆市仿古建筑工程计价定额》(CQFGDE-2018)、《重庆市通用安装工程计价定额》(CQAZDE-2018)、《重庆市市政工程计价定额》(CQSZDE-2018)、《重庆市园林绿化工程计价定额》(CQYLLHDE-2018)、《重庆市构筑物工程计价定额》(CQGZWDE-2018)、《重庆市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计价定额》(CQGDDE-2018)、《重庆市爆破工程计价定额》(CQBPDE-2018)、《重庆市房屋修缮工程计价定额》(CQXSDE-2018)、《重庆市绿色建筑工程计价定额》(CQLSJZ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重庆市装配式建筑工程计价定额》（CQZPDE-2018）、《重庆市建筑工程混凝土及砂浆配合比表》(CQPHBB-2018)、《重庆建筑工程施工机械台班定额》（CQJXDE-2018）、《重庆市建筑工程施工仪器仪表台班定额》（CQYQYBDE-2018）、《重庆市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计价定额》（CQGDDE-2018）及相应的配套定额和文件《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发布<重庆市建设领域禁止限制使用落后技术通告(第八号)>的通知》（渝建发〔2015〕74号）、《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建筑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发【2016】35号）、《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适用增值税新税率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2019]143号）及相关配套文件的规定为依据，由比选响应人结合自身实力、市场行情自主合理报价，如有少报、漏报项等自行承担相应的损失。

4.3 比选响应人应按比选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报**《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措施项目汇总表》、《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施工组织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其他项目清单计价汇总表》、《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未计价材料表》**等；填报《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施工组织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时，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应逐项填报单价和合价，《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施工组织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中若有不报价或零报价或负报价的，视为已包含在总报价内，成交后不得调整。

每一个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比选文件中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4 本工程所需的全部材料、设备由各比选响应人参照《重庆工程造价信息》（重庆市造价站发布）公布的当期信息价并结合市场行情以及比选响应人的自身实力自主报价，承担施工期材料价格涨跌风险。

4.5 人工费按重庆建设工程造价总站主办的《重庆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当期价格执行，由各比选响应人结合市场行情自主测算计入各分部分项综合单价中，成交后不再调整。

4.6 安全文明施工费：

根据《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规定，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安全施工费、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及临时设施费组成。

结算时，安全文明施工费按《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规定计取。安全文明施工综合评定结果为不合格的结算时不计取费用。

安全文明施工费的要求与内容、违反约定造成损失的赔偿等条款，按照渝建发[2014]25号文件要求执行，做到专款专用。

4.7 土、石方及建筑垃圾、弃渣距离按10公里计。各比选响应人应当将土、石方外运的弃渣等费用纳入比选报价，成交后不做调整。

4.8 比选响应人应将完成该工程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措施及风险费用纳入本次比选报价内，不再单独计量，结算按专用合同条款执行：

（1）比选响应人应充分考虑弃渣的所有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如渣场的堆放、平整、安全、稳定、管理、租借等），纳入比选报价内。

（2）如有现场勘查的，比选响应人必须仔细勘察施工现场，自行考虑场内修建临时道路、材料运转及多次运转和各类机械设备无法到达的情况。同时，还应考虑在原有路面上开挖管沟、对车辆出入口进行改造等作业时，为不影响生产，可能需要昼夜连续作业，相关费用均由比选响应人自行纳入比选报价。

（3）比选响应人应充分考虑工程所需要的临时设施用地手续的办理及费用，包含工程范围内所有项目完工后的拆走、清理、清洁（初次开荒）、平整以及除渣（包括场内外运输以及渣场）的费用，包含按照采购人有关现场安全文明、环境保护、消防等管理要求需由比选响应人自行设置的施工围挡、现场标识、安全标示、施工围挡、工器具等费用。

（4）高温补贴和迎接各类检查发生的费用由比选响应人自行测算，纳入本次比选报价。

**五、成交标准**

本次比选成交人确定办法采用**经评审满足条件的最低价**成交，即经采购方按规定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评审，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

具体比选规则如下：

5.1 递交比选响应文件截止时，送达的比选响应文件少于3个的，应停止比选活动，将递交的比选响应文件退还比选响应人，并重新组织比选。重新比选仍然不足3个单位的，比选项目将可以继续进行比选。

5.2 如有项目因专业性及特殊性，导致有效比选响应人不足3个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比选响应人。但是有效比选响应人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能够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评审委员会可以继续评审。经评审后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的比选响应人，按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采购成交候选人。

5.3 项目重新比选时，经评审有有效比选响应人的，应当按规定程序，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采购成交候选人。

5.4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未能在招标文件规定期限内交纳履约保证金、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报采购领导小组审批同意后，按照评标小组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六、比选采购文件的发布方式及时间**

6.1 发布方式：比选采购文件及相关资料由重庆机场信息通信网络有限公司采购办公室公开发布于在重庆江北机场外网招标招商板块（https://www.cqa.cn/zbzs/4/）。

6.2 发布时间： 2022年9月29日。

**七、对比选采购文件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及比选采购人澄清补遗时间**

7.1 比选响应人对比选采购文件如有疑问，须于2022年10月8 日17:00前将疑问函（加盖单位鲜公章的扫描件）以电子邮件形式发至比选采购人电子邮箱 xxtxwlyxgs@163.com，并电话通知比选采购人，过期不再受理。采购人将在比选采购文件提问截止时间后及时组织答疑，答疑内容在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https://www.cqa.cn/zbzs/4/）以公告形式发布。

7.2 采购人对比选采购文件澄清、补遗的内容在2022年10月9 日14:00前在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https://www.cqa.cn/zbzs/4/）以公告形式发布。

**注：各比选响应人应当随时关注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https://www.cqa.cn/zbzs/4/）所发布的相关答疑、澄清或补遗资料，各比选响应人不管下载与否都将被视为已知晓。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比选响应人自负。**

**八、履约保证金**

8.1 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款的5%，在收到成交通知书10日内足额缴纳，于履约结束（项目施工完毕且通过比选方验收合格），由使用部门一次性退还（不计利息）。

8.2 提交方式：乙方企业基本账户银行转账。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后应到采购人财务部（重庆市渝北区机场东一路15号重庆机场信息通信网络有限公司3楼）换取保证金收据。

开户名：重庆机场信息通信网络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重庆渝北机场支行

账号：5000 1083 8000 5020 0627

联系方式：023-67153099

**九、支付方式**

1、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收到业主方工程款并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要求的增值税发票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80%；

2、项目完成结算后，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到结算金额的97%；

3、结算金额3%留作质保金，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后无息支付。

若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则甲方支付不含税合同金额和税额的总金额；若乙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则甲方仅支付不含税合同金额。

**十、比选响应有效期**

90天（自比选响应人提交比选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注：比选响应有效期作投标有效期理解。

**十一、比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提交**

11.1比选响应方应当按照比选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比选响应文件，比选响应文件应当对比选采购文件提出的采购清单、技术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应答。

11.2比选响应文件应用A4规格纸编制并装订成册，主要由以下几个部分组成：

11.2.1 封面。

11.2.2 加盖公章的报价函（格式按附件1）。

11.2.3 报价部分。根据甲方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编制报价文件，提供相应的表格。

11.2.4 技术部分。主要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安全管理等。如果提供的组织计划和服务与比选采购文件要求有偏差，必须详细说明。须经比选小组评定和采购人许可，才能作为供应商实质性响应。(表格自制)

11.2.5 商务部分。主要包括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和被授权人近一个月社保证明、有效的一般纳税人资格证明或者小规模纳税人资格证明、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二级及以上（含二级）以及服务承诺等。

11.2.6 比选响应文件可合并装订成册，**纸质文件一式2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1份；电子比选响应文件1份（U盘形式）。**

**十二、比选响应文件作废条款**

12.1 未按照规定交纳比选响应保证金的（若要求缴纳比选响应保证金）。

12.2 比选响应人的报价超过比选最高限价的。

12.3 比选响应文件未装袋密封的。比选响应文件封面及密封袋封面上须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比选响应单位名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12.4 比选响应文件装订要求不符：

12.4.1 散装或者活页装订的；

12.4.2 比选响应文件份数不足或未按要求提供电子U盘的；

12.4.3 比选响应文件封面未标注正副本（密封袋封面无需标注正副本）。

12.5 比选响应文件中报价函部分、授权部分无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签字人无有效授权书的。

12.6 报价函部分未按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增项填写不作为作废条款）。

12.7 评审委员会审查发现比选响应文件未能对比选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12.8 有串通比选、弄虚作假、失信处罚期未满以及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十三、响应人违约等行为约束要求**

13.1 采购人将进一步核查比选响应人在比选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审期间发现比选响应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比选资格将被否决，其比选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将被列入采购人黑名单；若在评审结果公示期间发现成交候选人在比选响应时提供了虚假资料，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其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将被列入采购人黑名单；若在合同实施阶段发现承包人在参与比选时提供了虚假资料，采购人将按合同相关条款处罚，并将被列入采购人黑名单，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还应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13.2 在比选响应有效期内，比选响应人撤销比选响应文件的，其比选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

13.3 在比选响应有效期内，比选响应人无故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的，其比选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将被列入采购人黑名单。

13.4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其比选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将被列入采购人黑名单。

13.5 评审期间若发现比选响应人有围标、串标或以他人名义参与比选的，其比选响应将被否决，其比选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将被列入采购人黑名单；若在评审结果公示期间发现成交候选人有围标、串标或以他人名义参加比选的，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且其比选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将被列入采购人黑名单；若在合同实施阶段发现承包人在参与比选时有围标、串标或以他人名义参加比选的，采购人将按合同相关条款处罚，并将被列入采购人黑名单，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还应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注：黑名单有效期3年，被列入黑名单的单位在黑名单有效期内禁止参与采购人的项目。

**十四、比选结果异议**

14.1 比选响应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采购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等规定的，应当在采购结果公示期之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异议（以采购人收到书面异议之日为准）。

14.2 异议提出人向采购人提起异议时，应当提交书面异议书。异议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异议提出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二）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三）异议请求及主张。

（四）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据、证明材料。

异议提出人是法人的，异议函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异议提出人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异议函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异议提出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若异议函有关材料是外文，异议提出人应当同时提供中文译本。

14.3 异议提出人对异议事项提出的请求和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只有自己陈述而不能提出其他相关证据的，采购人对其请求和主张不予支持。

14.4 异议提出人不得虚假异议、恶意异议，不得以异议为名排挤竞争对手，阻碍干扰采购活动的正常进行。若出现该情况，视为无效异议，不再受理。

14.5 异议提出人不得捏造事实，不得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提起异议。异议提出人提供证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不能提供合法证明，或者不能合理说明来源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予采信：

（一）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招标投标保密信息。

（二）应当保密的采购响应文件（但采购人提起异议时，采购响应文件不作为非法证据）。

（三）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保密的投标文件评审和比较情况、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和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四）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和资料。

14.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异议，不予受理：

（一）异议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相关证据和证明材料，难以查证。

（二）未署异议提出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

（三）若是法人组织，由法定代表人递交结果异议函件时，函件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且未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若是法人组织，由委托代理人递交结果异议函件时，函件未经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且未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若是非法人组织，该组织为某法人单位的分支机构，未由分支机构的上级法人授权并参照上述要求递交结果异议函件；若是其他情况的非法人组织，未经主要负责人及异议提出人本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若有）。

（四）不在结果公示期内的。

（五）已对异议事项做出答复的。

注：对比选文件内容的异议应在比选文件规定的质疑期内提出；对比选唱价环节的异议应在比选唱价环节提出。

14.7 异议处理决定做出前，异议提出人要求撤回异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撤回异议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其他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应当准予撤回，异议处理过程终止。异议提出人不得以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提出异议，若再次提出则不再受理。

**十五、监督部门**

重庆机场信息通信网络有限公司监督小组

地址：重庆江北国际机场东一路15号信息楼

电话：023-67152180

**十六、结果异议提交渠道**

正式结果异议函件应同步提交采购人及监督机构。

**十七、比选时间、地点及结果通知**

17.1比选响应文件必须在2022年10月10日9:40至10:00时前送到重庆机场信息通信网络有限公司（ITC大楼113室），过期不予受理。

17.2 2022年10月10日10：00时在重庆机场信息通信网络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比选，各比选响应方须参加。

注：比选开始前，各比选响应人须在重庆机场信息通信网络有限公司办公楼113室等候通知具体比选地点。

**17.3参加比选唱价会议的比选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应当随身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的代理人还应当随身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备核验其合法身份。**

**比选响应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比选唱价会议，视为该比选响应人默认比选唱价结果。**

17.4 比选结果通知：拟成交结果将公示在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https://www.cqa.cn/zbzs/4/），待结果确定后会及时通知，原则上只通知被选中的比选响应人，对未被选中的比选响应人不通知、不解释，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十八、采购人联系方式**

业主：重庆机场信息通信网络有限公司

联系人：马老师

电话：（023）67152916

邮编：401120

第二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管网管线经营性投资项目施工部分合同范本

**甲方：重庆机场信息通信网络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重庆机场信息通信网络有限公司将管网管线经营性投资项目施工部分的施工委拖给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充分协商，就该工程的施工承包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 工程概况及安装工程内容

工程名称: 管网管线经营性投资项目施工部分

工程地点：重庆江北国际机场隔离区内

工程概况: 管线敷设及设备安装调试等。

工程工作内容:

修建国航至老信息公司第二路由弱电通信管沟2段、北区货库弱电通信管沟2段及施工单位片区弱电通信管沟1段；敷设72芯室外光缆6条、48芯室外光缆2条及6芯室外光缆6条等。

该工程的设备材料由甲方提供。

**二、** 工程人员及技术要求

工程人员：安装方根据工程需要组织安装人员共 名。乙方确保安装人员具备相应的资质，安装人员已与乙方建立合法合规的劳动合同关系。安装人员在施工期间应遵守甲方的相应规章、制度，给其自身或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财产和人身损害由乙方负责赔偿。如甲方因乙方人员给其自身或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财产和人身损害而遭到索赔，甲方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赔偿金等。

技术要求：

1、《智能建筑设计标准》GB/T 50314－2006

2、《智能建筑工程验收规程》DB 50/T 5026-2002

3、《安全防范工程程序与要求》GAH75－1994

4、《安全防范系统通用图形符号》GAH74－2000

**三、** 合同工期

1、开工时间： 以开工令时间为准

2、工期：以开工令时间起 个日历天。**（工期包含所有证件的办理时间）**

四、 工程验收

工程竣工，乙方自检合格后，向甲方提出工程验收书面申请，甲方在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甲方 个工作日内组织有关单位和人员进行竣工验收。

**五、** 合同价款

5.1、合同总价款为（不含税）： (￥ 元)。工程完工验收后办理结算及档案移交手续，结算采用增值税专票结算，增值税税率 %。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数量最终以重庆机场信息通信网络有限公司审核结算为准。

5.2、若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则甲方支付不含税合同金额和税额的总金额；若乙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则甲方仅支付不含税合同金额。

5.3履约保证金

5.3.1 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款的5%，在收到成交通知书10日内足额缴纳，于履约结束，项目施工完毕且通过采购方验收合格后，由使用部门一次性退还（不计利息）。

5.3.2 提交方式：乙方企业基本账户银行转账。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后应到采购人财务部（重庆市渝北区机场东一路15号重庆机场信息通信网络有限公司3楼）换取保证金收据。

开户名：重庆机场信息通信网络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重庆渝北机场支行

账号：5000 1083 8000 5020 0627

1. 付款方式

1、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收到业主方工程款并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要求的增值税发票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80%；

2、项目完成结算后，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到结算金额的97%；

3、结算金额3%留作质保金，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后无息支付。

2、结算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CQJJGZ-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CQJLGZ－2013）、《重庆市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CQJZZSDE-2018）、《重庆市通用安装工程计价定额》(CQAZDE-2018)、《重庆市市政工程计价定额》(CQSZDE-2018)、《重庆市构筑物工程计价定额》(CQGZWDE-2018)、《重庆市房屋修缮工程计价定额》(CQXS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重庆市装配式建筑工程计价定额》（CQZPDE-2018）、《重庆市建筑工程混凝土及砂浆配合比表》(CQPHBB-2018)、《重庆建筑工程施工机械台班定额》（CQJXDE-2018）、《重庆市建筑工程施工仪器仪表台班定额》（CQYQYBDE-2018）、《民航建筑工程概算编制办法》（AP-129-CA-2008-01）其他相关配套文件。上述计价定额缺项时，以甲方核定为准。

七、保修及售后服务

1、保修期为贰年，保修期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2、在保修期内乙方免费维修。出现问题时，乙方在接到甲方的通知后，必须在壹小时内派人赶赴现场抢修，负责排除故障；如乙方未及时排除故障，甲方可自行安排他方修理，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将该费用从质保金中抵扣，质保金不足以抵扣的部分，由乙方支付差额。

3、保修期满后，乙方提供维修服务时只收取成本费。

八、工程变更

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以甲方的书面指令或甲方同意变更的书面材料为准，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并实施。

2、变更估价

1）工程内容与投标报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的子项则按投标时的相同子项的综合单价报价执行。

2）工程内容与投标报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的子项则按投标时的类似子项的综合单价执行（类似子项的综合单价由招标人审定）。

3）工程内容与投标报价的工程量清单无相同子项或类似子项的以第六款第2条为依据。甲方只对合格工程进行计量，计价定额缺项时，以甲方核定为准。

4）人工单价按照2020年第7期《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信息价执行。

5）投标时乙方所报的材料价中没有的材料价格按照施工时间的《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信息价执行；如果2021年施工时间内《重庆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的材料价格按甲方核定价格计算。所有材料费均为不含税价格。

6）管理费和利润按投标报价中相同分部的最低费率执行，高于费用定额标准的，按费用定额执行。

7）涉及到工程量清单中的暂列金额或暂估价材料，按照工程量清单中的材料暂列金额或暂估价计算。结算时价差调整和核价原则：参照本条变更估价原则执行，最终以甲方核定为准。

3、乙方的合理化建议

乙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以甲方的决定为准。

九、双方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按期完工，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三（每天）的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验收、支付工程款项，甲方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三（每天）的比例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若乙方对做出的设计或选用产品提出变更，需提前通报甲方，并经甲方确认同意签字盖章后才能执行，否则属于违约行为，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4、甲、乙双方任意一方因不可抗力因素（特指战争、地震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而不能如约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有关机构出具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进行协商解决；

5、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若因违规操作出现安全事故，将由乙方自行承担一切责任；

6、乙方施工过程中违反安全文明施工规定，视情节轻重每次处罚500-3000元人民币。乙方不予支付的，甲方可直接从工程款中进行扣减。

7、工程竣工后（以竣工报告时间为准） 天内移交该工程完善的结算资料，结算审核报告出具后 天内移交该工程完善的档案资料，如乙方延迟移交相关资料达五个工作日以上，应按日向对方支付逾期所涉合同金额千分之三的违约金（若存在实际特殊情况，乙方单位需在结算资料截止日前 提交相关说明，由项目相关人员签字认可）。

十、 其他事宜

1、本合同在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有效期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开始至双方义务履行完毕终止。

2、合同之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必要时可签订补充协议。

3、本合同壹式伍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附件及补充协议与合同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义务转让他人。

6、各方对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及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本协议载明的送达地址、联系方式适用范围包括：双方在交易过程中各类通知、函件、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以下无正文）

附件：施工内容清单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重庆机场信息通信网络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023-67828888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401120 邮政编码：

地址： 地址：

**第三方服务商安全保密协议**

甲方：重庆机场信息通信网络有限公司

乙方：

为规范为重庆机场信息通信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系统开发、咨询服务、运行维护、安全测试和评估、技术培训厂商等第三方服务商的服务行为，保障重庆机场信息通信网络有限公司运维的信息系统安全运行，同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1. **保密相关工作要求**

1.甲、乙双方确认，乙方应承担保密义务的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涉密信息：指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涉及到的国家秘密、项目业主方的内部秘密等。

（2）技术信息：指乙方在参与甲方相关工作之期间内，或被以口头告知、或因参与讨论、从事设计开发及从其它第三方直接或间接得知之相关讯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及其客户的业务流程、业务逻辑、项目设计、软件设计、技术指标、软件代码、数据库、测试结果、图纸、样品、样机、模型、操作手册、项目相关各类技术文档等等。

（3）商业信息：商业信息的范围包括甲方及其客户工作相关的公司名单、项目计划、采购资料、定价政策、不公开的财务资料、进货渠道、招投标中的标底及标书内容、涉及商业秘密的业务函电等等。

（4）甲方依照法律规定（如在与第三方缔约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的秘密）和有关协议的约定（如技术合同等）对外承担保密义务的事项,同样纳入乙方保密的范围。

（5）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任何人员不得将本项目的涉密或敏感内容在与国际网络联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传递；本项目的任何内容在与国际网络联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传递时必须采取有效的安全、保密措施。

2.安全保密义务

（1）乙方未经授权，不得擅自披露、使用甲方安全秘密；不得向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方披露甲方的安全秘密；不得复制或公开包含甲方安全秘密的文件或文件副本；对工作过程中所形成的记录、数据、结果等，不得以任何形式携带出甲方单位，或泄露给他人。

（2）乙方应与其知悉甲方安全秘密的乙方人员参照此协议签订相关安全保密协议，并向甲方备案，以确保知悉甲方安全秘密的乙方人员（包括该人员在退出项目或离职之后）遵守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

（3）乙方如果发现甲方安全秘密被泄露，或者因自己过失泄露了甲方安全秘密，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4）乙方保证参与人员不访问本次服务范围以外的网络与信息系统，对于必须访问的，必须经过甲方部门负责人审批，按照有关要求办理申请和登记手续，并在甲方人员的监督下进行操作。

（5）服务过程中，乙方人员无法独立完成任务需要乙方后备（远程）技术支持时，需经甲方同意并批准后，方可将相关信息透露后备（远程）技术支持人员。同时乙方需提供甲方参与的后备（远程）技术人员名单以及签订的有关保密协议书。

（6）乙方保证后备技术支持人员只能参与分析、演算，为正式成员提供解决问题的方法和途径；未经甲方同意，严禁乙方后备技术人员直接进行检测。

（7）除因工作需要外，禁止乙方任何人持有、复制（拷贝）甲方的安全保密信息，禁止外借或对外复制甲方的安全保密信息。

（8）乙方保证在保密期限内，未经甲方书面许可，参与服务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整个服务过程和结果。

1. **网络安全相关工作要求**
2. 乙方在为甲方开发、部署、调试系统等情况时，应采取必要的技术手段防止系统被非法入侵，一旦出现问题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

2.乙方在为甲方服务期间，乙方工作人员应遵守安全相关法律法规、甲方安全和保密的相关制度，以及合同约束的安全要求。

3.乙方不得进行超出甲方允许范围的工作，不得进入未授权的计算机网络和信息系统，或者使用未授权的计算机网络和信息系统资源。

4.乙方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对计算机信息网络和信息系统功能、存储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任何操作。

5.乙方不得在甲方网络和信息系统中加载与实施或服务内容无关的数据和程序，不得安装、测试具有探测、扫描、攻击性的程序，不得设置后门和恶意代码。

6.乙方不得将自带移动设备和移动存储介质接入甲方的网络；应进行病毒查杀后经过甲方许可后方可接入，确保不存在恶意代码、病毒及后门等。

7.乙方如果发现甲方信息系统存在网络安全隐患，或者因自己过失导致存在网络安全隐患，应保存相关日志，并立即向甲方报告。

8.乙方在为甲方服务期间产生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的，乙方应对其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进行保护，不得在甲方未授权的情况下发布、传播、复制等。并且此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解除。

9.乙方在甲方施工时，必须遵守甲方《机房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服从甲方人员监督管理，甲方对施工现场提出的有关影响空防安全、消防安全、用电安全，影响正常生产运行及施工安全的隐患或问题，乙方必须及时整改或停工整顿。

1. **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工作人员不得查阅甲方相关业务文件、财务文件及其它甲方认为敏感的任何文件。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防止系统在开发、部署、调试等阶段被非法入侵。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针对项目本身制定安全保密制度，约束乙方自身员工遵守并执行相关制度。

4.甲方有权对由于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中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向乙方进行索赔。

5.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工作中产生的属于甲方的知识产权予以保护。

6.甲方有权向相关职能部门举报乙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1. **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保证具有签订与履行本协议的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保证提供的服务合法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

2.乙方工作人员不得擅自查阅甲方相关业务、财务文件以及其它甲方认为敏感的文件。

3.乙方对维护工作中了解到的甲方数据等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向协议之外的任何第三方泄露、提供、转让等。

1. **违约责任**

1.乙方未如实履行本协议所约定的内容，乙方向甲方赔偿500-10000元，具体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而定。

2.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若前述第1项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全部赔偿，同时甲方因乙方的违约行为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交通费、住宿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1. **不可抗力**

如因不可抗力致使双方不能履行本协议中的部分或全部义务时，双方均不负违约责任。但不能履行义务一方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向对方报告所发生的不可抗力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文件。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自然灾害、重大疫情、恶劣天气条件、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包括罢工、政变、骚乱、游行等）或新颁布的法律、法规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本补充协议的解释和执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中出现的争议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到本协议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 **其他**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附件作相关合同必要组成部分，与相关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日期：

第三章 比选附件

**附件1：**

**报价函**

重庆机场信息通信网络有限公司：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项目比选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含增值税税额的总报价，增值税税率 %，工期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项目的全部工作。

2．我方承诺在比选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比选响应文件。

3．若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报价函递交的报价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和成果。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比选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除非达到另外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比选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比选响应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网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政 编 码：

年 月 日

**附件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响应人名称：

单 位 性 质：

地 址：

成 立 时 间： 年 月 日

经 营 期 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比选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比选响应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申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公司注册地点）\_\_\_\_\_\_\_\_\_\_\_\_\_\_(公司名称)\_\_\_\_\_\_\_\_\_\_(职务)\_\_\_\_\_\_\_\_(法定代表人)合法授权本公司\_\_\_\_\_\_\_\_\_\_\_\_\_\_\_\_\_(公司名称)\_\_\_\_\_\_\_\_\_\_(职务)\_\_\_\_\_\_\_\_(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并授权该代理人在 （项目名称）的比选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比选响应文件，与业主协商、签定合同协议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务。

比选响应单位：\_\_\_\_\_\_\_\_ \_\_\_\_（盖单位公章）

授 权 人：\_\_\_ \_\_\_\_\_\_\_\_\_（签字或签章）

被授权人代理人：\_\_\_\_\_\_\_ \_\_\_\_\_（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被授权人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